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092)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67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
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
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
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8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8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報告。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4.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5.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78,479,036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4元。(2)盈餘轉增資1,392,396股，每仟股預計配發20股。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解除就業明細，請參閱背面附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9日起至107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8日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8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1聯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或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董事競業情形

職稱	戶名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長	張利榮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魯憶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78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33條之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〇承認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4. 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出席，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678 鴻碩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